附件1

职业院校教师示范培训项目实施指南

为做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教师示范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提升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和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本指南适用于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项目。

一、目标任务

针对职业院校教师“双师”素质亟待提升、教师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等突出问题，分层分类组织职业院校不同基础水平、不同专业类别、不同技能等级的教师参加示范培训，探索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能分级培训模式；引导各地通过实施国家级、省级、市（县）级、校本级四级培训，完成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教师全员培训任务，组织开展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建成一批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品牌专业，生成一批优质培训课程资源，有效促进教师的师德养成、专业知识更新、实践技能和教学能力提升，着力培养一批领军专业带头人、“双师型”教学名师和拔尖青年教师。

二、培训内容与形式

**（一）培训内容**

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黄大年先进事迹的重要批示精神，设置师德教育必修模块，宣讲优秀师德案例，着力培养造就“四有”好老师。围绕“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目标，开展以教师技术技能实训、课程开发与应用、教学实践与演练等实操性培训为重点的集中面授模块；设置以工匠精神教育、“双创”教育、信息技术、教育教学理论、专业基础知识等知识性培训为重点的网络培训模块，做到理实一体、互补衔接。

**1.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高等职业学校具有高级职称，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研教改课题（项目）、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地市级及以上技能比赛并获奖的教师，采取集中面授、返岗实践、再集中面授的工学交替式培训方式，进行为期不少于4周（160学时）的培训，每班一般不超过30人。培训重点包括专业建设、课程设计与开发、团队组织与引导、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教研科研方法等专项内容。

**2.“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面向在职业院校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的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不少于4周（160学时）的培训，可分阶段。网络研修学时比例不超过30%。每班一般不超过30人。重点包括技术技能实训、专业教学法应用与实践、课程开发技术与应用、信息技术应用等专项内容。

**3.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面向在职业院校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下，年龄不超过35周岁的优秀青年教师。项目承担单位遴选确定若干名本单位对应专业的教学名师担任导师，采取“师带徒”、“一对一”模式进行为期不少于8周（320学时）的跟岗访学。重点开展备课、说课、教学演练，进行评课、研课、磨课训练，参与教科研活动。

**（二）培训形式**

在教师培训需求调研和诊断的基础上，根据教师层次水平和专业类别确定培训项目类型和人数，采取集中面授、返岗实践、网络研修、跟岗培训等不同方式相结合，分层分类分级开展教师培训。以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为主，兼顾文化基础课教师。

**1.集中面授。**聚焦专业理念与师德、教育教学理论与方法、专业理论与知识、先进技术与实际操作技能，推行理论讲授、案例学习、行动学习和实践操作等形式，可根据不同教师需求设立专项培训模块课程，实行小班化教学。专业技能实操训练和教学实践演练学时占总培训学时的比例不低于50%。

**2.返岗实践。**重在指导教师将培训所学和成果运用于教育教学实践，将教研和培训有机结合，采用先进教学理念，创新教学方法，改进教学行为，更新课程内容，总结提炼个性化、特色化教学模式，指导教师开展备课、说课、磨课及真实课堂教学训练，形成一批教研科研论文、教案等生成性成果。

**3.网络研修。**设置工匠精神教育、“双创”教育、信息技术、教育教学理论、专业基础知识等网络课程供教师学习，研修重在以任务驱动为主线，通过专家引领、交流研讨、成果展示，解决教师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4.跟岗培训。**由教学名师担任“导师”，指导参训青年教师进行教学设计、教学演练、教学研究、教学实践，参与科研课题项目、学校和班级管理等工作。

三、工作流程

**1.确定年度项目安排。**教育部发布年度教师国家级培训任务和组织实施工作要求，指导各省（区、市）确定教师国家级培训专业目录。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培训需求摸底情况，按照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等项目安排，确定培训时长、培训内容和项目经费额度，参考本省培训费管理相关规定和当地物价水平，合理制订教师培训综合定额标准（含集中培训支持标准和远程培训支持标准），编制教师培训计划人数。

**2.遴选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年度项目承担单位资质名单，组织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遴选确定符合条件的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承担项目，同时将项目承担单位立项信息报送教育部，在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予以发布。

**3.培训实施与监管。**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通过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项目发布、注册与报名、课程安排与教学、评教评学全过程管理。督促各项目承担单位整合内部和外部优质资源，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开展培训。系统化开展训前诊断、训中测评、训后考核和返岗跟踪指导，加强学员管理与考核。成立视导专家组，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与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培训后续跟踪，指导参训教师将培训所学知识与技能应用到实际教育教学活动中。

**4.考核与评价。**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在年度项目结束后，采用匿名评教、专家抽评、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绩效评价。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制度建设、条件保障、培训质量、培训物化成果、典型经验和做法等。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认定、动态调整的依据。各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对参训教师出勤、学习表现、作业、培训成果等日常情况考核，按20%比例评出优秀等次学员。

四、实施要求

**1.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入开展教师培训需求调研，按照教师所教专业、基础水平、技能等级分层分类设置培训项目。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扶贫重点产业等紧缺领域教师培训，培训专业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及特色农业、种养业、民族传统工艺等扶贫产业领域为重点，加大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级贫困县等扶贫重点地区支持力度。开设适应教师培训需求、针对教师能力短板的培训模块和课程，大力推行自主选学、分班培训，做到按需施训。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开展教师专业技能分级培训，建立教师素质能力分等级培训、台阶式提升的机制。

**2.优化培训课程内容。**各省（区、市）、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培训课程标准，优化培训课程方案，网络研修和集中面授课程内容要有效衔接，可选择培训重点内容设定专项培训主题和模块化课程。突出产业转型升级、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信息技术发展的要求，遴选开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网络课程资源。支持基地中的本科院校试点探索教师非学历培训与学历学位教育课程衔接和学分互认。

**3.推进校企深度合作。**建立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具有一定数量且签署合作协议的企业伙伴，联合行业企业协同申报项目。绩效评价优良的单位实行2至3年周期遴选机制，实行年度绩效末位淘汰，同一类项目调整比例不少于5%。项目承担单位之间要加强合作与交流，实现设施设备、师资团队、课程资源等共享共用。

**4.强化培训成果应用。**项目承担单位要针对教师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科学选择培训形式与方法，突出专家引领、主题研修、反思实践、交流研讨和成果展示，跟踪指导教师将培训所学知识与技能应用到实际教育教学活动中。参训教师所在学校要制定激励政策，结合本校教学工作实际，支持参训教师进行培训成果转化和落地。

**5.规范培训考核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参训教师的考核评价，明确培训成果要求和数量，重视参训学员课程教学资源、实做作品、讲课视频等物化成果考核。网络研修内容要纳入结业考核范围，记录培训学时（学分），确保真学、有效。鼓励支持参训教师在培训期间取得高一级职业资格证书。